

# 轿车撞伤骡子后逃逸，谁来担责？

通讯员 郑懿

本报讯 近日，已是深夜，瑞安市某十字路口发生了一起特殊的交通事故。监控镜头记录下了这样的画面：轿车刺目的灯光划破夜幕，伴随着沉闷的撞击声，两头在机动车道上行走的骡子应声倒地。轿车车主周某仓促下车查看仅2分钟，便驾车消失在浓稠的夜色中，留下受伤的骡子在马路上挣扎。

直到次日清晨，骡子主人吴某才发现两头运输泥沙的骡子一头眼部重伤失明、一头腿部骨折致残，当即报了警。

交警部门通过调取现场监控视频，并

结合实地考察，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判定周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因赔偿金额未能达成一致，吴某将周某及其车险承保公司一同诉至瑞安市人民法院。

庭审过程中，保险公司认为，周某在事故发生后未能及时向交警和保险公司报案，这种行为构成了逃逸，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付。但周某则坚称自己并非逃逸。

瑞安法院经审理认为，在事故发生后，两头骡受到严重撞击，但周某仅下车2分钟左右后驾车驶离现场，后经吴某次日报警才到案，故认为周某存在逃逸行为。交警部门按照事故的发生认定了周某全责，

但是对损害后果来说，因本案吴某所有的骡本用于运泥沙，却跑到公路上，造成风险增大，加重损害后果，吴某未尽到看管的义务，具有过错，法院酌情认定吴某承担自身损失的30%的民事责任。

查明，周某驾驶的轿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险，事故发生保险期限内。由于商业第三者险合同中包含“逃逸免责”的条款，即如果驾驶人在事故发生后逃逸，保险公司不予赔偿商业第三者险，故保险公司仅需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而骡子作为财产，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仅为2000元。最终，瑞安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吴某

2000元，周某赔付吴某剩余损失50000元。

## 法官说法：

守法是安全线，侥幸是事故源！无论是手握方向盘的车主，还是牵着缰绳的动物饲养人，都应当在法律的框架内，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责任。对于车主而言，事故发生后，即使自认为无责任，也必须完成法定的处置程序，否则一旦被认定为逃逸，不仅保险赔付金额大幅减少，还将加重自身责任；而对于动物饲养人来说，应当对运输牲畜尽到合理的看管义务，放任风险则可能自担后果。

## 理性对待“差评权”



消费之后，在社交平台发布对商家“种草”或“避雷”的点评，是近年来兴起的消费新风潮。然而，部分商家认为负面评价损害了自身的名誉权，由此引发一系列官司。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在消费后进行评价，是消费者行使监督权的正当行为。对于合理的批评意见，经营者应有“容人之量”，针对不足采取改进措施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不能“玻璃心”甚至攻击报复消费者；消费者也不能滥用手中的权利，把握好批评的分寸尺度，依法理性维权，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 男子借款20万元 给妻子付律师费

法院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酌定离婚后男方偿还40%

《江海晚报》刘玉蓉 顾建兵 王玮丽

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妻子因涉嫌犯罪被公诉，丈夫帮妻子借款20万元支付律师费。这笔钱算夫妻共同债务吗？为此，一对已经离了婚的男女起了纠纷。日前，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定20万元律师费系夫妻共同债务，酌情判定男方偿还女方债务的40%。

李瑶与张明（均为化名）的婚姻始于2014年的甜蜜誓言，终于2020年的一纸离婚协议。离婚协议中约定，婚姻存续期间无共同财产及共同债权债务。

婚虽然离了，但是两人的纠葛还在继续。原来，李瑶曾在2015年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被刑事拘留。因李瑶当时处于刑事羁押状态，人身自由受限。在她最无助的时刻，丈夫张明为她聘请了刑事辩护律师，并向其姐夫王强（化名）借款20万元用于支付律师费。这份借款本是夫妻间相互扶持的见证，却在离婚后成为双方争执的焦点。

2022年，王强起诉李瑶要求偿还借款及利息，法院判决李瑶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相应利息。2023年，李瑶咬紧牙关，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20.5万元。后来，当她向张明追偿时，却遭到了断然拒绝。无奈之下，李瑶告到了崇川法院。

法庭上，张明辩称，双方的离婚协议已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作出明确规定，司法不应该干预双方之间的意思自治，双方之间有无共同债务，需要以该离婚协议为主要依据。他认为，20万元律师费并非夫妻共同债务，自己无需承担责任。

法院查明，李瑶与张明在2020年签订的离婚协议中虽约定无共同财产及共同债权债务，但该协议并未明确涉及本案争议的20万元债务。而且，在离婚时，双方对该债务的性质、金额及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等均未进行明确约定。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离婚协议中关于债务的约定仅对夫妻双方具有约束力，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即债权人王强。因此，离婚协议并不能成为张明免责的“护身符”。该债务发生在李瑶与张明婚姻存续期间，虽然李瑶未直接参与借款，但该款项用于支付她自己的律师费，本质上是为了维护她的合法权益，属于为家庭利益所负的债务。考虑到张明在李瑶被刑事羁押期间不离不弃，为其奔走借款处理刑事案件相关事宜，值得肯定，而李瑶违反出入国（边）境管理法规，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具有过错，因此，李瑶应对案涉债务承担主要偿还责任。综上，法院酌定由张明承担40%，其余部分由李瑶自行承担。

张明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 修缮烈士故居引发相邻关系纠纷

### 村民诉求管理者赔偿50万并主张通行权被驳回

《人民法院报》蔡蕾 王亚姿 曹轩宇

烈士故居作为红色文物保护单位，是后辈们缅怀革命先烈、学习革命文化的重要场所，烈士故居保护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历史教育意义。日前，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围绕烈士故居与村民相邻关系的纠纷引发关注，法院判决驳回了村民何某要求桂花镇文化服务中心赔偿其石板占用费及相邻门楼租金的请求。

革命烈士何功伟1915年11月出生于湖北咸宁，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鄂南、鄂西特委书记。1941年何功伟在恩施被捕，英勇就义，年仅26岁。中共中央青委的挽联写道：“为努力解放事业而遭杀害乃整个民族创痛；坚持革命立场至于殉节是全体青年的楷模。”

何某系咸宁市咸安区桂花镇柏墩村村民，于1995年经同村村民同意，买得何功伟故居北面多间旧厢房。其中房屋旁古石门楼排水沟上有青石板2块，约15平方米。何某认为何功伟故居搭靠在其房屋的二门楼均系他的私有财产。2021年，桂花镇文化服务中心对何功伟烈士故居进行修缮，次年4月将故居二门楼关闭。何某认为，这一行为导致其无法正常生活，大院无法出入，房屋漏水、水电线路损坏也难以修理。为此，何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桂花镇文化服务中心赔偿其石板占用费及相邻门楼租金50万元，

并保障其在相邻巷道二门楼的通行权。

法院经审理查明，1995年，何某经同村村民同意，买得革命烈士何功伟故居北面多间旧厢房，后在该厢房处重建私房。私房建成后正面、后面均有出入口，西侧面与何功伟烈士故居正门形成一巷道。巷道首端与何某私房西侧共用一处门楼，该门楼为故居主门楼；巷道尾端与何某私房西侧门外墙后门相通，相通处门楼为故居二门楼。巷道内共用一条排水沟，沟沿两边铺有石板。何功伟烈士故居作为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于2020年至2022年进行重新规划、布展和修缮。修缮后，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布展资料安全，桂花镇文化服务中心关闭了故居与何某私房相邻巷道的前后两处门楼的出入口，但仍将门楼锁备用钥匙存放于桂花镇柏墩村村委会，方便相邻故居村民应急需要。现何某以被告桂花镇文化服务中心关闭故居两处门楼，影响其日常生活通行及何功伟故居侵占其巷道中铺设的石板为由，产生相邻关系纠纷，要求相关部门赔偿石板占用费及相邻门楼租金共50万元，并要求相关部门开放全部门楼，便于其个人使用、通行。

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何功伟烈士故居作为红色文物保护单位，传承给

后辈们的是一种生生不息的革命奋斗精神，是后辈们缅怀革命先烈、学习革命文化的重要场所。烈士故居保护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历史教育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条规定，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本案中，何某家正大门朝向村主干道，临故居巷道仅有厨房、厕所开窗，也可自由往巷道排水沟进行生活排水，可以反映出其家庭日常出行、通风、采光、排水均不受任何影响。在法院依法走访、勘验的过程中，也未发现桂花镇文化服务中心在对何功伟烈士故居实施封闭管理期间，有影响到何某家庭的日常正常出行和相邻通风采光排水的事实发生，也未发现桂花镇文化服务中心在行使对何功伟烈士故居的管理职责时有侵占原告合法财产的情况。同时，桂花镇文化服务中心多次向法院承诺随时能为原告前往公共巷道进行日常房屋管理修缮提供便利条件。对于何某而言，房屋漏水属于偶发性事件，如若何某需要修缮房屋漏水，完全可以拿取备用钥匙开门进入，进行修缮，不存在影响其正常生活的情形。对于何某认为桂花镇文化服务中心关闭何功伟烈士故居与其房屋相邻巷道的前后门楼出入口侵害了其相邻权的主张，无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综上，咸安区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何某不服，提起上诉。咸安区人民法院依法维持了原判。